



# 國立嘉義大學 108學年度第1學期 教育實習職前講習

師資培育中心  
實習輔導組  
宣崇慧組長

108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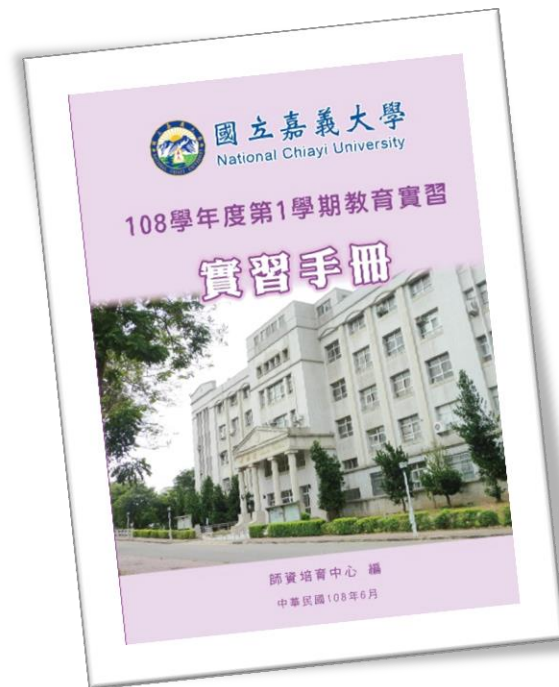
# 簡報大綱

- ◆教育實習手冊導讀
- ◆教育實習資格審核
- ◆教育實習重要時程
- ◆常見問題

# ◆教育實習手冊導讀

## 手冊內容：

- 壹、師資培育制度變革說明
-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
- 參、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
- 肆、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
- 伍、實習學生相關權益
- 陸、教育部及其他相關單位重要公函
- 柒、常見問題



# 壹、師資培育制度變革說明(p1)

選擇舊制（先實後考）6年過渡期應注意事項

◎最遲須於**112年6月**通過教師資格考試。

◎至**113.1.31**過渡期滿如未能順利通過資格考取得教師證者，**原已完成的教育實習失效**。

◎自113.2.1起一律適用新制（先考後實），於日後通過資格考試時，仍**需重新參加**教育實習成績及格才能取得教師證。

★師資培育制度變革相關資訊可參閱：

本中心首頁／新制師資培育制度變革宣導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website of the Teacher Education Center. On the left is a vertical navigation menu with a red circle around the '新制師資培育制度變革宣導' (New Teacher Education System Change Promotion) link. The main content area features a banner for a 2019 event and a table of activities. The '教育實習組' (Education Internship Group) is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listing '教育實習', '教師資格考試', '教師證加科', and '公費生分發'. Other groups include '課程組' and '地方教育輔導組'. At the bottom, event details for 108/6/1 are provided, including time, location, and registration information.

課程組	教育實習組	地方教育輔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學程甄選</li><li>抵免作業</li><li>加註專長</li><li>課程資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實習</li><li>教師資格考試</li><li>教師證加科</li><li>公費生分發</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費生輔導</li><li>師資培育評鑑</li><li>史懷哲服務</li><li>臨床教學</li></ul>

日期：108/6/1(六)  
時間：上午9時~下午4時30分  
地點：國立嘉義大學新民校區  
報名網址：<https://reurl.cc/YWln>



##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p5-37)

- 師資培育法(106.6.14修訂)
  - 通過資格考試後，偏鄉代理教師抵免實習：§22
  - 幼兒園教師教學演示抵免實習：§24
- 師資培育之大學及教育實習機構辦理教育實習辦法(107.7.24新訂)
  - 請假規定：§16、§17
  - 補救教學：§23
- 國立嘉義大學師資培育教育實習實施辦法(107.8.14修訂)
  - 實習指導教師指導每位實習學生不少於2次：§12
  - 自108學年度起，除了自己的教學演示(第1次的指導)之外，每位實習學生須參加同組同學之教學演示進行同儕觀課(至少1次)，指導教師將於教學演示結束後的座談進行集中訪視(第2次的指導)。
  - 實習計畫應包含之內容：§22
  - 請假規定：§26、§27
  - 退費：§28
  - 請假超過40日，應停止教育實習且不得申請退費：§28

##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p38)

-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及退費作業要點

- § 4：10日內提出申請

實習開始前中止實習者

實習開始後2個月內

逾2個月，未逾4個月

逾4個月

退全額

退3分之2

退3分之1

不予退費

- 有以下情形者，不得申請退費：

1. 逾期未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且未能提出正當理由者。
2. 未按規定從事教育實習、有損教育實習機構校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
3. 非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故或以其他私人原因自行停止教育實習，由實習機構通知本校中止該實習學生之教育實習者。

##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p39)

- 教育部教育實習績優獎及獎勵要點(107.10.9修訂)

- 每年3月公告於師培中心網站、校內徵件4月截止，可提早準備資料

- 參選資格：§ 4、§ 5

- 備審資料：§6

- 參賽類別

1. 實習指導教師

2. 實習輔導教師

3. 實習學生

- 4.實習合作團體獎：不限定組成的人數和形式（可以老師+學生、學生+學生，獎金更優渥）



# 貳、教育實習相關法規(p44-57)

##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證書申請補發換發作業要點

(107.10.16修訂)

- 第1張教師證將於最後一次返校座談會(暫定109.1.10)說明申請流程。
- 要申請第2張教師證者，請詳讀此法規，或至師培網站>教育實習>教師證加科查詢。
- 流程、檢附文件：§4

## • 國立嘉義大學辦理另一類科教師資格審查作業要點(107.10.16修訂)

- 流程說明、表單下載

請參考師培網站

師資培育中心

- 榮譽榜
  - HOT 師培中心107年度通過教師甄試榜單(持續更新中)
  - ★ 新制師資培育制度變革宣導
- 關於師培
  - 中心簡介
  - 中心各單位
  - 師資陣容
- 學程甄選資訊
  - ★ 108學年度修習教育學程甄選相關資料
  - 歷屆試題
  - 歷屆相關資料

素養導向新課綱與師資培育教師研習暨夥伴學校策略聯盟會議

課程組	教育實習	地方教育輔導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學程甄選</li><li>抵免作業</li><li>加註專長</li><li>課程資訊</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教育實習</li><li>教師資格考試</li><li><b>教師證加科</b></li><li>公費生輔導</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公費生輔導</li><li>師資培育評鑑</li><li>史懷哲服務</li><li>臨床教學</li></ul>

學思進教學培訓坊(中階二)  
日期：108/6/1(六)



# 參、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p58)

工作階段	檢附表單	辦理時程
一、遴選實習學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實習生基本資料表</li> <li>2. 教育實習切結書</li> <li>3. 教育實習機構同意書</li> <li>4. 非雲嘉南實習申請表(含佐證資料，雲嘉南地須實習者免交)</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10月辦理遴選實習學校說明會，隔年預計參加實習者。</li> <li>● 2月1日實習者，需12月交件。</li> <li>● 8月1日實習者，需3月交件。</li> <li>● 詳細日期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li> </ul>
二、實習資格審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li> <li>2. 實習輔導費(4學分)繳款收據影本</li> <li>3. 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li> <li>4. 大學畢業證書影本</li> <li>5.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證明</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每年6月辦理實習說明會，參加對象為下一學年度即將參加實習者。</li> <li>● 8月1日實習者，需7月交件。</li> <li>● 2月1日實習者，需1月交件。</li> <li>● 詳細日期以本校網站公告為主。</li> </ul>

各位均已完成

手冊P59.稍後詳細說明



# 參、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p58)

<p>三、開始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教育實習計劃書</li> <li>2. 實習學生到職報到表</li> <li>3. 全時修習教育實習課程切結書</li> <li>4. 實習輔導教師聘書申請表</li> <li>5. 研究生撰寫論文期間參與教育實習切結書</li> <li>6. 於教育實習機構擔任教學活動申請表暨切結書</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育實習計劃書需上傳至實習平臺。</li> <li>● 報到後兩週內，將第 2-4 項表單送回師培中心實習組。</li> <li>● 第 5、6 項無則免填。</li> </ul>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冊P60-62</p>
<p>四、中途停止實習</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撤銷教育實習申請書 P65</li> <li>2. 中止教育實習申請書 P66</li> </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已申請實習，但尚未報到者，請交撤銷申請書。</li> <li>● 已開始實習者，請交中止申請書。</li> </ul>

# 參、申請教育實習相關表格(p58)

詳手冊P67.稍後詳細說明

五、實習 評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依照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請學生上傳作業或學習單，並請指導教授及輔導老師至平臺評比成績等第。</li><li>2. 繳交回郵信封，俾寄送職前證明書。</li></o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8月1日實習者，需12月底前完成成績上傳。</li><li>● 2月1日實習者，需6月底前交件完成成績上傳。</li><li>● 回郵信封(郵資至少40元)請於返校座談會時繳交。</li></ul>
------------	---	---

最後一次返校座談會(暫定109.1.10)，將詳細說明發證事宜

1. 已通過資格考試：請繳交教師證書申請書及回郵，申請教師證。

2. 未通過資格考試：

(1)繳交「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換發備註實習成績及格之「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或領取本校核發之實習成績及格證明文件。



# 肆、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p67)

## 教學演示

為教學演示當天至實習生實習機構進行評定，可線上直接填寫或自行下載檔案後上傳，二擇一。(第三方教師為實習機構承辦人尋找，第三方教師無帳密，須下載表單當天填寫，並交給其他教師或實習生協助上傳。)

## 實習檔案

為各師資培育大學規定實習生填寫之表單，填寫完畢由教師至實習檔案介面評定。

**實習任務上傳後彙集成線上實習檔案**

## 整體評定

為實習快結束時，由4位教師(輔導教師(教學、導師、行政)及指導教師)一起共同討論，並由指導教師登錄結果，登錄後由教育實習輔導小組協助確認(線上點選確認)，即可將成績結果送至師資培育大學。

為**形成性**評定，於實習中評定，為教師各自至平臺登入評定。

為**總結性**評定(包括實習檔案、教學演示細項指標)，為4位教師**共同討論**。

學生實習任務	教學演示評定	實習檔案評定	整體表現評定
●	●	●	—
●	●	●	—
●	●	●	—
●	●	●	—

←左圖為實習平台上的成績總覽及燈號示意圖。實習結束後，將由師培中心召開會議審核學生成績。



# 肆、評量準則及各類評量表(p67)

項次	實習任務	上傳平臺之表件項目名稱	上傳檔案期限	範例
1	教育實習計畫書	教育實習計畫	期初	詳本手冊所附
2	期中報告	教育實習省思	期中	格式不拘，或依老師規定撰寫
3	期末報告	教育實習成果	期末	
4	教學演示	教學演示評量表	期末	詳本手冊所附各類科教學演示評量表
5	其他	依老師規定之方式繳交	依老師規定	老師線上填寫或印出給老師填寫 P80.P87.P94. P101

P68-P75

格式不拘，或依老師規定撰寫

老師線上填寫或印出給老師填寫  
P80.P87.P94. P101

※「實習任務自我檢核表」可協助同學檢視實習檔案是否齊全完整。

※各類科評量表：p76-102

## 伍、實習學生相關權益(p104)

	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 (持有學生證)	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 (已辦理離校手續)
1. 圖書借閱	以學生身分依圖書館規定借書。	向師培中心申請「圖書館借書證」，比照學生身分借書。完成實習後，須還清圖書及借書證，方能領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校內課程	不得選課。	不得選課。
3. 所得稅申報	可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
4. 平安保險	須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得以學生身分投保學生平安保險。

P105

## 伍、實習學生相關權益(p104)

	在校生參加教育實習 (持有學生證)	畢業生參加教育實習 (已辦理離校手續)
5. 兵役	實習期間由學務處通知兵役單位辦理緩徵；畢業後由學務處通知兵役單位徵集	師培中心核發實習證明書，實習生自行向兵役單位申請緩徵
6. 進出校門	以學生證可進出校門。依據學校辦法以學生身分申請通行證。	申請臨時卡進出校門。依據學校辦法以學生身分申請通行證。
7. 體育設施	依本校學生標準收費。	依本校學生標準收費。
8. 電腦教室	可進入電腦教室使用	向電算中心申請臨時卡，繳交相關費用後才可進入電腦教室使用。
9. 研習時數	研習時數將列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紀錄中。	研習時數將列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研習紀錄中。

108.7.10  
後可至師  
培領取

# 陸、重要公函(p106-134)

- 全時半年實習：不可短期部分時間代課(P106、107、違規判例P108)  
實習生於教育實習期間違規兼代課經查證屬實而撤銷實習資格者，至少須1年(2個學期)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若已完成實習並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者，予以註銷其證明，並自撤銷日起1年以上始得再提出申請教育實習。
- 參與教育實習課程之實習生比照在學學生身分(P110)
- 可申請就學補助(P111)
- 不得列報扶養親屬免稅額(P112)
- 不得同時擔任專職工作或進修學位、或於夜間修習學分(P113、114)



# 陸、重要公函(p106-134)

- 補救教學課程教學人員，應先修畢18小時研習課程、每週授課6節課為限，並僅限簽約之實習機構(P115、119)
- 實習機構下班後，欲擔任國小課後照顧班之課業輔導教師，於教育實習機構之課後進行教學活動，需先經過師培大學同意(P117、手冊P64)申請表(P64)請於進行教學活動前辦妥，附上實習學校課表，送交本校師資培育中心審核同意後才能進行。實習生如擬於課後參與實習學校補救教學課程，請另附上18小時補救教學研習證明書。
- 勿單獨照顧特殊學生，各項教育實習活動應有正式教師在場指導，勿單獨擔任交通導護、勿單獨帶學生參加校外活動或單獨照顧身心障礙學生等等(P122)

# 陸、重要公函(p106-134)

- 評量教育實習成績應遵守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自行迴避(P125)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時。
  -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者。
  -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者。

**違者**，於實習期間**撤銷**實習資格；成績已評定者，**撤銷**其評定；已發給教師證書者，**撤銷**其證書；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依法辦理。

- 現職公務員不得以留職停薪或請事假方式參加教育實習 (P127-130)

# ◆實習資格審核

- 審核表填寫說明
- 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說明

#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

申請實習期別：學年度第 學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取得師資生身分之時間：年 月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培來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師培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專班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類科/專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實習學校：	
檢附文件 (請勾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實習輔導費(4學分)繳款收據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2)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	備註： 1.應屆畢業參加實習者，左欄之(2)(3)(4)不必檢附；若為107年2月1日之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必須檢附(5)方得實習。 2.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科目與學分數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普通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學系(師培學系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中心(修教育學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中教專門課程	師培中心審查 (無中教學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手冊p. 59

##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

### 審核表流程：

1. 填寫基本資料
2. 系所審查教育學分  
(小教學程無專門課程)
3. 民雄教務組審查畢業資格
4. 送回師培中心---108.7.10前

應屆畢業參加教育實習者 **免附** 以下文件：

- (2)學分證明書(影本)
- (3)畢業證書(影本)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

上列應繳附件，由 民雄教務組 送至本中心。





#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

申請實習期別：學年度第 學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取得師資生身分之時間：年 月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培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學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專班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類科/專長：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實習學校：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實習輔導費(4學分)繳款收據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5)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	備註： 1. 應屆畢業參加實習者，左欄之(2)(3)(4)不必檢附；若為107年2月1日之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必須檢附(5)方得實習。 2.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科目與學分數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普通課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系(師培學系師資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師培中心(修教育學程者) <input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中教專門課程	師培中心審查 (無中教學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手冊p. 59

## 師資培育學系師資生

### 審核表流程：

1. 填寫基本資料
2. 民雄教務組審查畢業資格
3. 師培中心課程組審核教育學分  
(中教加審專門課程)
4. 送回實習組--- 108.7.10前

### 應屆修畢學程參加教育實習者

**免附**以下文件：

- (2)學分證明書(影本)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正本)

上列應繳附件，由師培中心課程組送至實習組。



# 國立嘉義大學申請教育實習審核表

申請實習期別：學年度第 學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公費生
取得師資生身分之時間：年 月	是否為應屆畢業參加實習：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師培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學系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幼教專班	
實習類科： <input type="checkbox"/> 中教(類科/專長：) <input type="checkbox"/> 小教 <input type="checkbox"/> 特教(組) <input type="checkbox"/> 幼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就讀系所：	學號：
出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電話：	手機：
E-mail：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實習學校：	
檢附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實習輔導費(4學分)繳款收據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證明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大學畢業證書影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通過教師資格考試之證明文件。	備註： 1. 應屆畢業參加實習者，左欄之(2)(3)(4)不必檢附；若為107年2月1日之後才取得師資生身分者，必須檢附(5)方得實習。 2. 依「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第6條第3項規定辦理。

以下欄位由審查人員填寫

科目與學分數	審查單位	審查意見	審查單位 承辦人及主管核章
普通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務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教育專業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各學系(師培學系師資生) <input type="checkbox"/> 師培中心(修教育學程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幼教專班)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中教專門課程	師培中心審查 (無中教學程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未修畢 說明：	

手冊p. 59

## 幼教專班學生

### 審核表流程：

1. 填寫基本資料
2. 產學營運及推廣處審查學分
3. 送回實習組--- 108.7.10前

取得師資生(開始修習教程)時間若為107年2月之後：  
須先通過考試才可實習。

應屆修畢學程參加教育實習者  
免附以下文件：

- (2)學分證明書(影本)
- (4)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影本)

上列應繳附件，由產推處送至實習組。



# 教育實習輔導費繳費說明

- 凡申請實習者，均需繳納4學分之教育實習輔導費(1,310元\*4學分=5,240元)
- 費用用途：支付實習指導教師鐘點費及差旅費。
- 繳費期限：務必於108.7.10前完成繳費。
- 繳費方式：繳費通知單請至本校首頁/E化校園/學雜費繳費單暨繳費證明單系統列印。
- 若無法列印繳費單或是有任何問題，請速洽實習組，避免影響繳費期限。

# 學生團體平安保險相關說明

- 本校應屆畢業生或休學生，凡申請實習者，可繳納**200元**參加半年之學生平安保險（繳費方式及期限同前頁之說明）。
- 幼教專班、請半年休事假之在職人員**不符**本校**學生平安團體保險被保險人資格**，請自行於教育實習期間(108.8.1.-109.1.31)投保平安保險，投保保單請影送本中心備查。
- 如**未參加**平安保險者，請自行敘明理由並簽名切結送交本中心備查。
- 學生平安保險相關保障內容，請洽環安中心衛保組蔡佳玲小姐（電話05-2717069）





# 教育實習重要時程

108. 7. 10前

- 繳教育實習輔導費5,240元、平安保險200元
- 繳交實習審核表
- 7.10起開始領取實習證明書延緩徵召
- 小組長繳交「分組座談會預定日程表」

108. 8. 1開始實習

- 上傳教育實習計畫書

108. 8. 23返校座談會(1)

- 繳交到職報到表、全時切結書、實習輔導老師聘書申請書

108. 9. 20返校座談會(2)

- 領取輔導老師聘書
- 小組長繳交各組「教學演示時間表」、「集中訪視時間表」

108. 11. 22返校座談會(3)

- 實習輔導教師輔導費、教學演示第三方出席費經費核銷說明

109. 1. 10返校座談會(4)

- 經費核銷確認完成(逾期會計關帳,恕不受理)
- 實習平台成績確認
- 教師證申請流程說明

109. 1. 31實習結束

# ◆ 常見問題

# 實習期限與兵役

## • 實習期間

- (一)時間:108.8.1-109.1.31
- (二)全時參加教育實習

## • 兵役

- (一)實習期間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 (二)實習生中止實習時，應於中止實習次日起3日內儘速主動通知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役政單位。

#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P136-138)

每年2月1日/8月1日起開放申請，流程如下：

1. 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註冊申請個人帳號及設定密碼。
2. 至「**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臺**」點選「**帳號漫遊**」輸入在「**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註冊申請的帳號/密碼即可登入。



全國教育實習資訊平台 <https://eii.ncue.edu.tw>



#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

資格：符合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核認定之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規定。

補助：每月補助1萬元，至多支領6個月。

檢具：1.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近3個月全戶籍謄本(正本)

3.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4. 郵局存摺封面影本

5. 清寒實習學生助學金申請表(另公告於網站)

受理申請時間：至108.6.28(五)截止

實習 當月份請假超過10日者，該月份不予補助

# 提醒：實習學生不得獨立執行教師業務

教育實習為臨床教學概念，教育實習期間之身分為實習學生，尚不得獨立執行教師業務。

實習學生修習教育實習時，應有實習輔導教師或專任教師在場指導。

# 簡報完畢

祝福大家實習期間順利圓滿  
如願取得合格教師證

歡迎加入108-1實習LINE群組



國立嘉義大學 師資培育中心

